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佩紋  
電話：06-390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1289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2895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尚不得擔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成立之「協調委員會」之委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19日局考字第0990010661號書函轉銓敘部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三、請負責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「服務—服務與兼職」項目建置單位（本市文賢國中、安順國小），將本案列入知識管理平台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